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 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8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通过现场 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,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,由于陈敬财先生无法现场主持会议,现场董事 推举董事甄荣辉先生主持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起草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主要内容为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 财务指标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并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8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1票,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》(财会[2017] 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 号) 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 号), 以及 2017 年 5 月2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号), 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, 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



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(以下简称"《修订通知》")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前述规定,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 表决结果:表决票 11 票,同意票 11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